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序 言.....	- 1 -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 2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 4 -
第一节 学院党委.....	- 4 -
第二节 学院纪委.....	- 7 -
第三节 院 长.....	- 7 -
第四节 组织机构.....	- 9 -
第五节 系部管理.....	- 9 -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 10 -
第七节 学术治理.....	- 11 -
第四章 教职工.....	- 15 -
第五章 学生.....	- 16 -
第六章 社会服务.....	- 19 -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 20 -
第八章 标识和院庆日.....	- 21 -
第九章 附 则.....	- 22 -

序 言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报教育部备案。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管理、依法治校，明确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方针和根本任务，规范学院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柴达木职院），英文名称为 Qinghai Qaidam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第二条 学院法定住所设在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都兰西路 32 号。学院域名为 www.qhcdmzy.com.cn

第三条 学院的基本教育形式是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教育形式是各类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以及相关专业技术技能继续教育。

第四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致力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与创新，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品质。

第五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院遵循“立德树人，创新创业”的办学理念，倡导“修德练技，笃学强体”的校训，弘扬“团结、勤奋、务实、创新”的校风，传承“厚德育人、博学授业”的教风，践行“勤学慎思、互勉笃行、全面发展”的学风。

第七条 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要围绕青海省及海西州经济社会发展，对接产业发展需要，促进教育链与产业链有效对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守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院依法自主设置专业，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专业，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

第九条 学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学院办学质量进行评价，建立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接受举办者和社会各界对学院办学的监督。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学院举办者为海西州人民政府，由海西州人民政府直属高等职业学校，业务工作接受省教育厅指导，是政府全额拨款的专科层次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第十一条 学院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指导学院编制发

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院办学行为，保障办学条件，维护学校自主权。根据组织人事相关制度和要求，推荐选拔学院领导班子人选。

第十二条 学院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保障学院行使办学自主权；保障学院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等；维护学院合法利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支持学院发展。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法律法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学院的实际情况，享有下列权利：

（一）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院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二）学院依据自身教育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市场办学机制，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及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自主调节系部招生比例；

（四）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自主确定和调整教学、科学研究、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调整津贴及福利待遇；

（五）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术诚信的教职员工或学生，根据学院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

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由学院合法所有的资产；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评估；

（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三）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各项基本职能；

（四）尊重与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后报学院审批机关审批。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十六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学，民主管理，科学决策，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

（二）讨论决定章程，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基本思路、目标定位，学院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稳定及教学、科研、财务、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四）加强学院各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党风廉政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在学院建设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五）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和干部选拔任用事项；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发展规划、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事项；

（六）讨论决定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事项，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等的重要措施；

（七）加强对学院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退休等工作领导；

（八）领导抓好党委班子的自身建设，主持党委中心组

的理论学习及民主生活会，做好党委委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九）讨论决定校园文化建设重要事项，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十）讨论决定涉及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一）需要由党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依照党内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和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

学院党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委员到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党委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意为通过。

不是党委委员的院级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议

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二节 学院纪委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院党委的领导下，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履行党章赋予的执纪、监督、问责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内基本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深入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并负责向党委会报告工作。完成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节 院长

第二十一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学院行政管理工作实施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院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学院总体发展规划、重大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学院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各项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组织实施；

（二）主持组织招生就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研

发、社会服务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各项工作，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及境外机构签署有关合作协议，接受捐赠；

（三）组织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规定和程序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机构负责人，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五）实行院务公开，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第二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坚持和完善并保证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落实。

第四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由职能部门、教学教辅部门组成。

第二十五条 学院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科研单位，包括系、部、所、中心等，是学院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其他内部组织机构按照发展需要、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

（一）根据学院工作需要设置职能部门，承担院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

（二）根据办学活动需要设置直属单位，为教学科研提供公共服务保障；

（三）根据生活服务需要设置附属单位，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第五节 系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系（含部、所、中心，下同）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和授权，制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 and 办法，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系党支部在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本系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本系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对本系行政工作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

第二十九条 系主任为系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系专业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条 系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讨论、研究决定或参与决定本系部重要事项，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学院章程、学院发展规划及重大改革方案；
- （二）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对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聘任、分配、奖惩方案的原则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由院长颁布实施；
- （四）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 （五）其他重大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节 学术治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院长提名，委员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人选由院（系）学术委员会推选和院长推荐方式产生，其成员由作风端正、学术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的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委员中担任学院领导及部门党政负责人的不超过四分之一。可视情况邀请校外专家及相关行业企业代表，担任专门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务。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术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学院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学督导委员会，其章程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权：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研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审议学院其他学术组织的设置方案和议事规则；
- （四）评价学院引进人才、相关聘任或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评定教育教学、专业建设、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五）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 （六）指导全校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
- （七）其他应当由学术委员会咨询、审议、评定或决策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教育教学方面的咨询、审议、指导等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3 人，秘书 1 人，委员若干，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或聘任。委员主要由遵守宪法法律、公道正派、治学严谨、教学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教育教学工作、工作责任心强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委员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的党政领导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届满进行换届调整，连任不超过两届。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务，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三十八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下列职权：

（一）针对学院人才培养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过程与质量监控、教学研究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针对学院专业布局规划、调整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制定专业建设标准；

（三）研讨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定位，指导、审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四）指导制定课程建设标准，检查、评估课程教学质量；

（五）对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实施进行审议与监督，评审校级教材编写立项、奖励，推荐省级、国家级教材建设奖项；

（六）审议各类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并对重大项目的立项与建设进行专题调研，提出意见与建议；推荐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

（七）根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对师资队伍的建设、青年教师的培养提出意见与建议，对教师职称系列设岗和评聘办法提出建议；推荐政府各级教师奖励的候选人；

（八）审议各类教育教学奖励评定标准和办法，审议教育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中青年教学能手等教学奖励；

（九）负责对教学事故和师生反映的教学问题进行调查

核实，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十）其他应当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评定或咨询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履行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等职责。

第四十条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直接由院长领导，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由了解高等职业教育动向，有较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与教学经验，作风正派、公正、责任心强的人员组成。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届满进行换届调整。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教学督导与评价部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务。

第四十一条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履行下列职权：

（一）制定学院教学督导的指导性文件和工作制度，开展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等研究工作，统筹规划和实施学校的教学督导工作；

（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教学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以及教学保障与服务质量实施督导并提出建议；

（三）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条件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四）学院及其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教学规章制度提供参考意见或建议，协助职能部门检查各院（系）教

学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五）教师的教学活动给予指导和建议，帮助教师掌握教学技能和教学规律，提高教学质量；

（六）学院的教育教学、教风和学风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并督导评估，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七）参与研究、论证专业设置和调整；参与学院组织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各环节的评价体系构建，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工作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教师应当由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且取得教师资格的人担任；其他人员应当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三条 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院教职员工作享受下列权利：

-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
- （二）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三）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院规定的福利待遇；
- （四）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进修、培训、工作

机会和条件；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七）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参与民主监督和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者相关合同约定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院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五）学院规定的或者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院对教职员根据岗位职责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励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学院依法成立工会组织，依法建立听证、申诉等权利保障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八条 学院学生包括在学院接受教育的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各类培训的学生。

第四十九条 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 （二）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保障；
- （三）参加实习实训、技能大赛、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等活动；
- （四）按国家及学院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平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 （六）知悉涉及学生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个人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 （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生行为规范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三）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业；
- （四）参加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和社会

实践活动;

- (五)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 维护学院利益;
- (七)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八)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共青团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团代会”）是团的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根据团章履行职责

第五十三条 学院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行。

第五十四条 学院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建立帮困助学机制，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危机干预等服务，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五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院实施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推进“1+ x”制度，全面提升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第五十七条 学院为学生参加各类科技活动、社会调查、技能大赛等提供多种平台和资源支持，切实提高学生动手能

力和综合素质。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五十八条 学院加强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以及企事业单位等的沟通与合作，深化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以及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十九条 学院根据需要，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省内外有关教育或科研的联盟和合作组织，搭建协同创新平台，促进学院与社会发展。

第六十条 学院适时设立理事会。学院理事会是由政府、学院、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学院独立或联合社会力量适时设立教育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开展工作，争取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拓展办学资源，支持推进学院教育事业发展。

第六十二条 学院适时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积极加强学院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系，并定期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情况，汇聚校友力量，参与学院建设与发展，共同促进学院事业发展。

第六十三条 学院设立对外合作交流机构，通过师资建

设、学生培养、学术交流等中外合作办学、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科研合作，广泛参与国际职业教育合作与发展。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四条 学院财务活动主要包括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编制；资金的筹集与支出；财务制度的制定执行；经济核算与绩效评价；资产的管理、配置和利用；财务控制、监督和财务风险防范。

第六十五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学院非独立核算部门的创收收入应全额上交学院管理。

对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学院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确保捐赠目的的实现。

第六十六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七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

第六十八条 学院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等知识产权。

第六十九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院发展提供切实保障，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标识和院庆日

第七十条 院徽

（一）图案



（二）释义：1、采用柴达木的开头英文字母、工业齿轮和青海湖自然景观为设计元素，颜色以铁锈红为主色调体现柴达木盆地丰富的矿产资源，寓示学校服务于柴达木经济的腾飞。2、齿轮和湖水变形组成字母C，表示学校的办学特色和独特地理位置。鸟头部为字母D，鸟身为字母M，展翅纷飞的飞鸟造型寓意学院越办越好，越飞越远，字母M同时又是一本翻开的书籍，象征学院是芸芸学子起飞的起点，梦想的摇篮。

第七十一条 院旗

（一）图案



（二）释义

院旗尺寸长 288 厘米，高 192 厘米，长宽比例为 1.5:1。院旗中心偏上处为院徽，院徽下方居中为书写体“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主色调为天蓝色，色彩典雅、大方，给人以青春靓丽的朝气，蓬勃向上的动力，拼搏进取的精神。

第七十二条 学院校庆日是每年 6 月 23 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院党委会讨论审定后，报青海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五条 学院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青海省教育厅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